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增加 5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(DFI) 发行规模,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(DFI) 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,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的编号为"中市协注(2024)DFI44号"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,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,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,现 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: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14
代码	012582442	期限	70 天
起息日	2025年10月15日		2025年12月24日
计划发行总额	7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75 亿元
发行利率	1. 44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
	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15	
代码	012582433	期限	70 天	
起息日	2025年10月15日	兑付日	2025年12月24日	
计划发行总额	8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85 亿元	
发行利率	1. 44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	
簿记管理人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主承销商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联席主承销商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16
代码	012582464	期限	89 天
起息日	2025年10月16日		2026年1月13日
计划发行总额	5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0 亿元
发行利率	1. 50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